

新生活運動輯要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印

108

頒發改組辦法通告第一號

查新生活運動，自南昌倡導以來，各省市縣均多起而贊助，數月之間，風靡全國，足徵我國人企望民族復興之殷切，及去舊佈新之熱忱，責深欣幸，惟各省市縣新生活運動之進行，人自爲制，未能聯繫，故理論與方法，多不一致，效率因之減少，爰訂新生活運動綱要，佈之國人，用資準則。茲據綱要將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爲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會址暫設南昌）中正担任會長，負全部運動領導推進之責，於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按本會設立原意，初不務表面鋪張，全國同時舉行，在實事求是，力行勿懈，由近而遠，推己及人，使民衆觀感知化，自然蔚成風氣。故對各地已發起有此項運動者，深願聯絡一致進行，以期益臻切實。即希貴會力本此旨，依照左列規定受本會所聘指導員，同志之指導，加以改組，報本會登記。除另函指導員外，特此通告。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件一

規定事項如左

一、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希於接到本通告一週內，承所在地指導員指導，依照本會附發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改組之。

二、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後，希將職務名單及編事章則等，報本會登記及備查，以便指導。

三、改組後之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即將該省市境內之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分別改組或成立，報本會備查。

四、已改組或已成立之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關於工作之進行，按旬報本會一次，以資考查。

頒發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通告第二號

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通告改組後，業經先後改組完畢，報本會登記者，已有多數。茲為已改組之省市各會工作進行便利起見，特製訂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用資示範。即希貴會接到此項原則，就各該省市之情況及需要，製訂工作計劃，各種厲行新生活辦法各項推行辦法等，切實推行外，並送由本會審核登記。以期本運動得循序進展，為盼。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件二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原則

(刊印成冊)見本會第三編甲項。

改正採取會員辦法通告第三號

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爲新生活運動之指導機關，其職責在促進社會全體人之新生活，而不在少數個人。換言之，即新生活須人人通行，而且須永久通行，故不能限於少數之會員。查各省市及江西各縣促進會報告組織，頗多採取會員辦法，並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規定，似有未合。查採取會員辦法之促進會，約有兩種原因；一因欲得推進新生活運動之幹部，必須收納會員。一因爲供給運動之費用，必須有會員，方可征得會費。但前者可利用各種組織如青年假期服務團，軍隊服務團，婦女服務團，及商店服務員，公餘服務員等，不得普遍，且可深入，推進力量，自然增

加，後者依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更無庸因征費而收納會員。用特通告，如係採取會員辦法之省市及江西各縣促進會，即希加以改正為荷：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解釋各項組織通告第四號

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本會頒發組織大綱，並通告改組後，多已依照改組，報本會登記。對各項組織，頗多不甚明瞭，進行即不免錯誤。茲就最近各地函詢，及呈報本告中錯誤各點，分別加以解釋及指示如左：

一、本會所聘各地指導員，係代表本會，就地指導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下簡稱省市會）會務進行，不應列入省市會組織內。（例如本會設指導員一員，幹事若干員之類）但指導員可兼充幹事及常務幹事，會務進行，指導員可隨時指導與糾正。

二、各省境內之普通市會及縣會，均照組織大綱之規定冠以市名或縣名，不應用分會支會字樣

三、各省市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各省市內地有發起新生活運動者，亦可組織縣」鎮「新生活運動促

進會『鎮』係指人煙密集之市鎮而言。

四、各地駐軍，應參加所在地促進會之組織，以便黨政軍聯合一致，得有力之領導與推行。

五、書記職權，除襄助常務幹事，處理會務外，並辦文書編審，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組之事項。

六、公文格式，各級會下級對上級概用報告，上級對下級概用函或通告，對不發生直屬關係之各機關概用函。

七、除江西各縣會，由本會直接指導外，他省各縣，均須依照手續，向省會接洽，或由省會轉報。

八、於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外，不應另增各項名義。

右各項，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糾正新運提燈會中迎神迷信等怪象通告第五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六區黨部呈請通飭對於各地新生活運動提燈會中迎神迷信等怪象，應予矯正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奉 批：「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核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迎神賽會，事屬迷信，平日舉行，已覺不合；況於新運提燈會中，演此醜態，尤屬有玷本運動之精神，用特通告 貴會，如遇此種現象發生，亟應嚴行糾正，以維新運，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指導員於必要時可兼任常務幹事通告第六號

查本會所聘各省市指導員，係代表本會，就近指導該省市新生活運動之進行。指導員與所在地之省市會之關係，爲指導者，並非該省市會之負責人，故各省市會對下級會之公文，只用常務幹事

名義，指導員無須列名。惟據少數省會報告，因行政上之關係對下級會不用指導員名義，推行效力，因而減少，等語；此係事實問題，亟應改進。復查竊聽陳指導員儀，及安徽劉指導員鍾華，均以指導員而兼常務幹事，行之頗便，可資參考。

貴會可斟酌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可加推指導員兼任常務幹事，並報本會備查，特此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右通告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凡用新生活名義須經當地新運會審查立案

通告第七號

查新生活運動，為一種矯正時弊，轉移風氣之模範運動，不作過大宣傳，不務表面鋪張，『是怎樣即怎樣，有甚麼說甚麼』不求全國人之風靡一時，在求各個人之點滴進步此本會所持主旨，未敢或渝。近查各處常有五光十色之組織，如新生活宣傳隊，新生活劇團，新生活飯店，新生活商店，甚至有新生活牌香煙者，名目繁多，莫不究詰。此中固不乏熱心新運之人，藉此努力。但亦多投

機取巧份子，假借新生活之名，行其投機招搖之實，不特有違模範本旨，且危及本運動之前途。嗣後凡用新生活名義，未得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查立案者，一概加以取締，藉維運動，而杜招搖，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右通告

各省市路及江西各縣新運會

按期填寄工作報告通告第八號

一、查各省市各鐵路新運促進會，自成立以來，關於各該會調查，設計，推行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已經詳細報告本會者，固屬甚多，然因各種關係，或成立未久，未將工作情形報告者。亦復不少。茲爲明瞭各地實施新運工作情況並爲互相聯絡與相互借鏡起見，特製定工作旬報表一種，發交各會，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填報三次，並按期郵寄本會以備存查爲要。

二、十一月一號以前，各省市，各鐵路新運促進會，實施工作情況，如尚未報告本會者，希即於接到通告後一週內，將以前工作，彙成報告，寄交本會。至報告內容，請予分條指出調查，設計，

盼。
推行，各種服務團，各縣市，鎮已組織或未組織新運促進會等各種情形。附件亦希一併寄來爲盼。

右通告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件三

工作旬報表

舉辦新運通訊通告第九號

查新生活運動，自經提倡以來，業已風行全國，無論其爲通都大邑或邊疆遠省，均已次第成立此項組織，並日在努力推進中。綜觀數月以來，各地新運促進會所指導之清潔，規矩各項運動，均已得到良好之成績，足徵新生活運動，實爲復興民族之基本要圖，與立國救民之唯一要素，故深得全國民衆之信仰，並進而實踐之。惟過去推行時間未久，各地新運促進會或機關，團體，個人推行新生活之辦法，及實踐所得之經驗，因乏密切聯絡，故無從相互交換，研討攻錯，致步驟未能一致。殊覺缺憾。本會茲爲補救此種缺憾起見，除製定各新運促進會「工作旬報表」一種，藉悉各地工作情形，擇其優異之點普遍宣傳，以資借鏡外，並舉辦「新運通訊」以作進一步之精神聯系。務希各地

新運輯要 第五編 通告

一〇

新運促進會，接到此項通告，迅即按照「新運通信方案」內丁項——通信方式第一節工作通信第二二三四各項，切實辦理。至通信人員之規定應于第一次通信中報告，以憑考察爲要；

此致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件四

新運通信方案

凡有人事變更隨時報告本會登記通告第十號

近查各省市，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幹事及各負責人，每因本職變更，離去兼職，其去職及遞補人員，多未報告來會，難於考查。用特通告，嗣後凡有人事變更，務希隨時報告本會，以資分別登記備查爲要。

右通告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具報有關新運之報章雜誌各縣鎮新運會情形

已立案之商標牌名通告第十一號

一、查各地出版之報章，雜誌，刊物，關於新生活運動，常有長篇撰述，言論文字，或闢有專欄，藉以討論，其內容與立場，無論為贊助或反對，均應有搜集參與之必要。又各地商店，公司，有以新生活為商標，牌名並已得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審查立案者，亦應予以統計。茲特通告希將上項情由，於接到通告後一週內，詳細調查列表具報，以資審核。

二、各省市內地，各縣市，鎮已成立新運組織或尚未成立新運組織者，各地尚乏詳細報告，現為明瞭各縣市鎮新運情形起見，希即于接到通告後，將各縣市，鎮已成立或尚未成立新運組織情形，詳為具報來會為要。

三、本會歷次所發各種通告，均係扼要與急應辦理之事項。但各地新運促進會，能即迅予辦理者固已甚多，其置未進行者，亦復不少，嗣後希即加以注意，凡屬本會通告之事項，務請如期辦理，以重新運是所至盼。

此致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簡要撰述二十三年工作報告 通告第十二號

查民國二十三年行將終了，而新生活運動在二十三年史實中，佔最重要之一頁。本會爲檢閱本年過去之工作，策勵將來之進行，擬編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工作總報告。採集材料不限於本會，凡運動到達之區，不論其爲通都大邑，邊遠鄉陬，皆爲本運動之一部。用特規定項目，廣爲徵求，即希貴會將所領導區域內運動情況，按照項目簡要敘述，並檢同各項附件，於廿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郵寄本會，以便編撰爲要：

右通告

各省市路江西各縣新運會

附件五

工作報告材料項目

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二)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一)工作進行之述要

(三)各縣鎮繼起運動之情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名單)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三)各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及籌工作(附製發之工作計劃原則及負責人名單)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各鐵路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二)工作進行之述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名單)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新編輯要 第五編 通告

一四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江西各縣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及進行

(一)新生活運動之發軔

(二)工作進行述要

(二)新生活運動之統一及進展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改組成立(附第一期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名單)

(二)工作方案之推行『附』各種活動之照片

(三)新生活運動今後之主要工作

(一)工作報告，應自有新生活運動起，至本年底止。

(二)報告書用淺近文言，大項目之下，只略加概括說明，每一節目之敘述，亦以簡明扼要為主。重要章則表格，可列為附件。另訂一冊，只在本文上註(見附件幾)每節文字最好不超過

一千字

(三)文到後，即希着手搜集材料，從事編撰，務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付郵

幹事會議情形須按期報告 通告第十三號

查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報幹事會暨常務幹事會議情形，往往記載有欠詳盡，亦有全未報告來會者。長此以往，各地實際進行工作狀況，殊難深刻明瞭，茲爲補救此種缺陷起見，特規定下列辦法：

一、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暨常務幹事會，每次會議情形，應將會議紀錄抄印附工作旬報表寄交來會。在旬報表內書記工作一欄，會議項下，只須填明某月某日開第九次何種會議即可。

二、各幹事或常務幹事，或兼有會內各項職務之股長，在出席每次會議，除因公外出或請假時，不得派人代理，如係因公或請假派人代理出席時，應於該次會議前一日通知。

三、出席會議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到會，如因事遲到，須於簽到簿上註明遲到若干分鐘，並陳明遲到原由。開始會議時，凡攜有時錶者，均先行檢出，共同對正，以尊重「守時刻」之精神。

四、幹事會或常務幹事會會議，對非幹事之各股主管負責人員得准列席，並詳細報告其工作狀況。以上各項，希即切實遵照執行是盼。

此致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查禁淫穢畫片通告第十四號

案據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報告：

「案據陳直函稱嚴令查禁裸體淫穢畫片等情」等由到會，查各地商店，往往有掛售女性裸體相片，以為兜攬主顧之方法，又各地火車，輪船在未起程時，亦常有書賣小販，藉賣書籍為名，實則兜售淫穢畫片情事。此種祇求私人牟利不顧貽害社會之行爲，不惟有傷風化，抑且予新生活運動推行前途以莫大障礙，茲以該會所陳各節，甚為扼要，妥善，特此通告。

省府 嚴令查禁。並轉為通告
縣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路管理局 段 服 務團

右通告

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限期完成第一期工作通告第十五號

查各省市縣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原定常務幹事三人，處理日常會務，以近數月來之經